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34号

关于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工大纺织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关于报批工大纺织助剂改扩建项目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工大纺织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06号）和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工大纺织助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为适应市场变化，你公司在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汇路915号（凯旋街以北，金汇路以东）的现有厂区内建设工大纺织助剂改扩建项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车间1和车间2内的釜和储罐的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导热油炉改造为燃气导热油炉，对冷却水塔进行改造，上述改造均已完成；同时，拟改造现有罐区，调整存储方案，并建设 罐区配套的地上管道，将储罐物料通过管道联通车间设备；另外还拟新增一座地下事故水池和两座中转区，停运现有一套酯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该项目实施后，全厂的生产规模为：纺织纤维分散剂年产2.7万吨，纺织界面处理剂年产3万吨，以及作为界面处理剂原料的中间品脂肪酸酯年产6000吨和磷酸酯盐年产5000吨；原有的磷酸酯不再生产。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96%。

2025年1月2日至1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月22日至1月27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妥善处理施工废水，报废的储罐内部清洗干净无沾染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储罐废泥渣做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采取成熟可靠的治理工艺，对各类废气进行治理：

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由一根改造的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通过现有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车间1、车间2产生的投料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增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质检室废气、罐区界面处理剂自动灌装分装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增的一套“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两股废气最终由一根新增的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收集进入现有的一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楼顶一根9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或车间界的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尤其是要严格控制异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静置沉淀后，与洗釜废水、酯化废水、初期雨水、器皿第三遍清洗废水、排浓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塔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水环真空泵排水、碱喷淋塔排水、蒸汽冷凝水排水等生产废水，共同经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由总排口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UV灯管（质检室产生）、过期化学原辅料、废过滤袋、废滤纸、质检室废液、质检室废试剂瓶和玻璃器皿、质检室一二遍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沾染废物、储罐废泥渣、废粉尘收集袋和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多面空心球，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标准进行完善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 污泥、废渣、未经鉴定的废原料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在取得危险废物鉴定结果前按照危废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旧纸箱、废旧木制品、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制品、纯水制备废膜组件和已经鉴定的废普通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6.落实《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新建的排气筒要设置规范的采样点及采样平台，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切实落实和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的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8.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在确保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工大纺织助剂改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的说明》，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113吨/年，化学需氧量0.4974吨/年，氨氮0.1269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TVOC 、氨、硫 化氢、五氧化二磷、吡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限值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③《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④《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151-2020）；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标准限值要求。

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 2025年2月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5日印发